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3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先銘

　　曾玉桂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025號，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0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郭先銘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33室出租與魏妤霈；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晚上6時30分許，前往該屋欲向魏妤霈收取租金並商議租金調漲事宜，被告郭先銘與魏妤霈在上開租屋處門外發生口角，期間被告郭先銘不斷拍打房門，要求魏妤霈出面，迨同日晚上9時50分許，被告郭先銘聽聞魏妤霈、洪毓均在該房內對其斥罵，一時氣憤，遂與被告曾玉桂共同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聯絡，以腳踹開魏妤霈租屋處大門，被告曾玉桂未經魏妤霈同意，旋伸腳踩進上開魏妤霈居所而無故侵入之。因認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再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真實之證據，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，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

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3年台上字第65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涉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係以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魏妤霈、證人洪毓均之證述為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犯行，辯稱：魏妤霈承租房間只負擔個人電費，其他如洗衣機等是公共空間，由房東負擔，所以僅供承租人一人居住，但魏妤霈承租未久就找其他人共同居住，顯然違約，理應支付加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幾經要求未獲置理，只好直接去魏妤霈租的房間找她，我們只有站在門口，沒有進去，魏妤霈卻主張我們是變相漲價，雙方因此發生口角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郭先銘於108年8月9日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33室（下稱系爭房間）出租予魏妤霈，因認魏妤霈有同住之人，違反租約，遂於108年9月25日晚間9時50分許，與其母即被告曾玉桂前往系爭房間，被告郭先銘以腳踹開該址大門之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092號偵查卷宗【下稱偵卷】第8至9、20、68至69頁、原審109年度易字第1025號刑事卷宗【下稱原審卷】第54至5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、證人洪毓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偵卷第29至30、31至32頁），且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資佐證（偵卷第37至43頁）。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惟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，指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而言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891號判例意旨

參照）。而有無正當理由，及理由正當與否，應以客觀標準觀察，凡法律、道義、習慣等所應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均可認為正當理由。依卷附被告郭先銘與魏妤霈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，魏妤霈承租系爭房間，僅需自付「房內電費」，至於公共空間之水電費用未據雙方明文約定（偵卷第37至43頁），被告郭先銘辯稱：該處公共空間的水電費是房東負擔，如果承租人讓第三人入住，將會增加房東成本等語，並非全然無據。而證人洪毓均於警詢時復證稱：我是魏妤霈朋友，因為魏妤霈開刀請我照顧她，所以我於108年9月23日下午3點就到系爭房間居住迄今等語（偵卷第32頁），可見魏妤霈承租系爭房間，確有使第三人共同居住之事實，被告郭先銘與被告曾玉桂前往現場，在該非承租人尚在系爭房間內之際，開啟房門保存現狀，俾憑第三人居住事實要求魏妤霈支付加人費用，實為主張出租人權利之行為。

㈢再者，由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：當天我跟洪毓均在系爭房間內，郭先銘與曾玉桂先後來敲我的門，我與洪毓均都有回應，但沒開門，後來門就被撞開，我看見曾玉桂的腳直接踏進屋內，郭先銘站在一旁等語（偵卷第30頁），證人洪毓均證稱：當天我與魏妤霈在系爭房間睡覺休息，郭先銘於晚間9時50分許把房門撞開，曾玉桂的腳有踏進室內，經魏妤霈警告、要求離開，曾玉桂就把腳退回屋外等語（偵卷第32頁），可知被告郭先銘踹開系爭房間大門後，並未進入屋內，而被告曾玉桂伸腳踏入系爭房間，經魏妤霈制止後，即退回屋外，二人並未無視魏妤霈阻攔，執意進入系爭房間之行止，堪認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所為，主觀上並無逾越其等主張因魏妤霈使第三人同住系爭房間，要求加收費用之目的，而有故意侵入之意，客觀上亦符合習慣或道義上所允許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之處，自難逕認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係「無故」侵入他人住宅。

五、綜上，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主觀上並無侵入住宅之犯意，審酌其二人前往系爭房間之原因及情節，客觀上亦非無正當理

由。本案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確有無故侵入住宅之犯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犯罪，應為被告二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六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原審同此認定，以不能證明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有檢察官所指無故侵入住宅之犯罪事實，為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無罪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仍以：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既在保護個人之居住使用權，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於租賃期間，以收租金為由，未經同意進入魏妤霈承租之房間，即屬「無故」，且無故侵入住宅罪之成立，並不以侵入時間長短為斷，被告郭先銘、曾玉桂侵入魏妤霈居住之系爭房間，行為縱然短暫，仍屬既遂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所指各節均經本院說明如前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提起上訴，由檢察官周啓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法　官　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